

“推薦詞形”標誌新紀元

——談研制規範詞形所揭示的問題

胡百華*

前言：自從讀到《第一批異形詞整理表（草案）》之後，筆者為之激動不已，《整理表》的正式公布，儘管破天荒地看到“奇跡”的出現¹，他的心情只是喜憂參半，因為他似乎看到文獻露出一些馬腳，語委實際管事人以後怎樣推行整理表，仍是未定之天。但是，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國家的語文政策已經走上康莊大道，“推薦詞形”的主張，代表中國的語文建設脫離困境，進入21世紀新紀元。

一、單一規範有其大貢獻

筆者在仔細研讀《第一批異形詞整理表（草案）》之後，第一個印象就是，該草案所持的原則是“單一規範”，即是在眾多的所謂“異形詞”之中，務必要挑出一個規範形式。我們不禁要問：處理這一問題有採用“單一規範”的必要嗎？

語文改革採用“單一規範”，過去一直有例可循，中央人民政府當年推行“漢語拼音方案”以及簡體字的逐批公布，所採用的就是單一規範，也就是說，當年明文規定：有關漢語的拼音方式，從方案生效之日開始，大家一律採用“漢語拼音方案”的辦法，有關字體問題就一律使用公布的簡體字。四十多年來，我們的漢語拼音已經廣為大眾接受，並被聯合國接受為國際標準，簡體字則不僅在我國大陸通行，而且完全為新加坡共和國採納，世界各國傳授漢語更是幾乎都一致沿用（港、澳、台及有關少數團體倒是保守一些）。從這些事實，我們看到“單一規範”的效力，它是革命性的，具有強制作用，這在必要關鍵是應該採用這原則的。

就在這兩件必需採用“單一規範”的漢語文改革事件中，大家可以看出，漢語拼音的採用比簡體字的推廣似乎更為成功，隨便舉一個例子是“象”不能完全代替“像”的功用，又，時至今日仍有不少學者認為一些漢字的統一形式太有爭議，或是認為有些漢字廢用之後代價太大（如蘇培成先生最近仍在《語文建設》為文，希望恢復“髮”字）。文改的主張並沒有錯，只是因為漢語使用人一直都傾向把單音節（即漢字）當做獨立語素那麼使用²，因此漢語文造字及字義的發展，無論是通假字或專用字的採用，就似乎都在滿足漢語使用人的這項要求。

二、是“異形詞”，還是“異字詞”？

讀過草案之後，讓筆者不能不感到震驚的，就是文件（包括工作小組名）所用的“異形詞”，其名稱和所指內涵，不盡符合，因為他們所謂的“詞”實際包括了相當數量的短語（這一用法如果要強辯，也許可獲原諒，因為他們到底在前言第一條說明了他們所謂的“詞”就是指“詞語”），但他們絕對無法用“異形詞”這三個字，就可以指明他們所公布的第一批詞語，都是同音、同義而只是寫法不同的一組組詞語。

據一般了解，在漢語的文字系統之中，凡是“同音、同義而（只是）書寫形式不同的”的有關漢字，已經習慣叫做“異體字”，這次整理表中所謂的“書寫形式不同”的異形字，絕大多數根本就是不折不扣的不同的漢字。問題在於，一個語言的口語（指言語）和代表那些口語的文字，在性質上往往是不同的，我們漢語的情形更是明顯。我們口中說“er4huang2”（二黃／二簧）或“xian2hui4”（賢慧／賢惠），其確定意義通常在語境中可以明白地表達出來，而在文字中就要靠其寫法加以區別。就剛才所舉的例子來說，“二黃／二簧”之中因為“簧／黃”的不同，在意義的了解上是不盡相同的，“二黃”可能讓人覺得有歧義（請比較常用的“二綠”、“二謝”等），“二簧”就能比較確定地表示是戲曲聲腔之一；“賢惠”和“賢慧”也不盡相同，前者似乎是一般的意義，而後者就可能具有“慧巧”或“聰慧”的含義。

如果整理表上各詞語所包括的都是同音、同義而只是形體不同的漢字，“規範研制組”的專家何須幾乎在每組詞語的下面，不憚其煩、逐個地反覆討論有關不同漢字的用法（例如，規範組在處理“賢慧／惠”和“秀外惠／慧中”時的飽學表現）。說實在話，必須把“異形詞”正名為“異字詞”，才可抓住漢字在漢語文中的基本性質和地位。

三、不同的“字”有不同意義或功能

草案似乎把漢語文的問題看得過於簡單，同時也似乎認為可以採用“快刀斬亂麻”的辦法，把有關字詞的各種棘手難題解決。筆者聽說，即使是看似相同的詞語之間的含義或作用，也多半不是那麼肯定，黑白分明，一句話就能說清楚的。

作過這些說明之後，筆者只擬在下面就有關詞語在表義或作用方面明顯地不相同的，提示性質地約略分項，隨手舉幾個例子：

1. 實際所指不同的：定／訂單（正式公布的整理表倒已有說明），服／伏罪（後者還有別的意義）³，烏／污

七八糟（前者表達一般的意義，後者特指帶有髒污的含義），等等。

2. 給人“具體印象”不同的：鬢角／腳，正經八擺／百，把式／勢，紅通通／彤彤，等等。4

3. 同一讀音大家用不同漢字，往往也跟字的讀音有關，草案所選的一些詞形在讀音上就讓人感到困惑：“分子”有兩讀（“份子”只有一個讀法），“稱心”可能讀成兩樣（“趁心”一個讀法），“紅通通”顯然比“紅彤彤”更容易讀對（後一詞形美是美，但極有可能讓按字取音的人犯錯），“賜與”也可能比“賜予”容易讀對，整理表處理“妙招／妙”就似乎考慮到這點5，等等。

4. 有關修辭問題：匆促／猝（後者往往含示事出突然），信口開河／合（後者是“平實”的說法）。

可以說，用字不同了，其含義、作用等，就可能不同，在文學作品或正規寫作中這類的問題根本就佔著一定的地位。我們想禁錮我們的文字的表達方式嗎？

四、繁體“異形詞”和繁體字的整理

香港、澳門和台灣都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這三個地區主要是使用繁體字的；就是在內地，由於漢字性質和傳統等關係，也不時見到繁體字形的出現（事實上，這次的整理表之中，其取舍也有不少只是基於繁體和正體／簡字的區別而已）。爲了讓大陸以外三個地區關心文字使用者有所參考和選擇，趁這次整理“異形詞”的機會，把一些詞形予以特別標記，認爲在使用繁體字時可以採用，將是對整個漢語文建設具有相當意義的。我們不贊成“規範研制組”的態度，好像是說繁體字既然在國內已經明令不用，問題就不存在。純粹就中文的表達力而言，我們認爲繁體字形不無可取的地方（特別考慮到“漢語人”喜歡用單個漢字來表達獨立語素的功能 [請參看注2]），整理表中所列舉的一些詞語就是屬於繁體字（相信都是國內允許的規範字形，如“份”）的習慣用法，規範研制組從始至終都似乎沒想到這些問題，不能說沒有失去端正繁體字的一個好機會。

這就涉及一個非常重大的相關問題，即繁體字的整理，這方面台灣做過不少，但似乎往往只是爲了跟北京的語文機構打對台（儘管多年來動機已有變更）而那麼做，香港的語文界同仁們也曾經在這方面努力過，而且成績不錯，只是各自爲政，難有共識（近幾年則受經濟和改革的困擾而似乎未繼續努力）6。例如本刊是繁簡字體都用，打印的軟件因此只能採用台灣的系統，工作人員每多感到不便：最明顯的例子是台灣用“著”代表“著／”，在他們的系統中根本找不到“”字。本刊只好全盤接受，看來似乎是甘心接受台灣的做法。

也許還值得一提的，不少在海外的人似乎總有這麼一個看法，繁體字固然有問題（例如難寫），一些漢字在簡化後就變爲難讀難認，或是在意義上不明確，例如：驟然看到“划”字，我們不知道該讀“hua2”還是讀“hua4”，就是“彷徨”也不容易讀，“傍徨”就好多了。整理表有不少決定是根據有關漢字（特別是涉及繁體形）是否常用，而不管那些漢字在整個詞語中的獨特作用或表義性，這種根本輕視繁體字的態度，或是對一些字形作出荒謬的評語（例如，草案說，“汙”是已淘汰的字，早已無人使用），對我們習慣用簡繁兩種字體的人來說，非常突顯。

五、“推薦詞形”讓語建邁入新紀元

目前漢語書寫詞形之所以這麼“混亂”（如果可以這麼說），原因是多方面的，加以強制規範也不一定有多大作用，大家習慣了怎麼用詞還是怎麼用詞。要我們一定記得“熱衷”就要淘汰“熱中”，“折衷”就必須爲“折中”取代，是沒有多少人做得到的（記得從前“古跡”的規範讀音是“gu3ji”，某日的期限一到，規範音就變爲“gu3ji4”，時至今日，我們並沒有見到多少原來說“gu3ji”的人那麼改口）。我們敢說，這批“異形詞”正式採用之後，只會讓我們其中不少人一動筆就“犯規”而成爲“規犯”（絕非“規範”），就是現在研制組認爲是權威的詞典，在整理表一旦實行後，也都由目前的“準規範”成爲“真規犯”，大概如此而已。7

四十多年以來，國內已經發展出相當數量的權威詞典，整理表就是徹頭徹尾、引用四部權威詞典，加以比較而推薦一個詞形（整理表似乎倒未指出那部詞典的內容有任何不當之處）。就我們的經驗而談，我們如果對某些詞語的詞形有任何疑竇，所需要的就是翻查比較權威可靠的參考書，然後加以權衡做出決定，所謂規範詞形的問題，在漢語文現代化有那麼多問題需要解決之際，並不是最爲迫切的。

整理表現在把採用“單一規範”的原則改爲“推薦（使用）詞形”，讓各辭書家、學者和一般大眾在參考這份整理表之後，自行對詞形做個選擇，或者說讓“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倒是極可能更快地使混亂的“異形詞”早日獲得解決（例如，所有詞典在以後改編時都以推薦詞形爲“主條”）。

六、小結

在詞匯研究的領域上似乎有兩句老生常談，一句是：一個語言中的不同形式的各個詞語，沒有是完全同義或作用相同的，另一句是：在用詞和對詞的理解方面，不大可能會有兩個人（不管背景如何相同）是完全抱持同一看法的。走筆至此，筆者承認，本文內涵實在毫無新穎或突出之處。同時，也該這麼說，在詞語問題上，“推薦形式”是唯一合情合理的措施。因爲本文談的是規範問題，筆者耐心地查看了一下各參考書給“規範”所下的定義，發現除了簡明的“標準、法式、模範、典範”之外（《辭源》、《國語日報辭典》台北，1974版），還有不少參考書（例如《現漢》），乾脆就說是“約定俗成或明文規定的標準”；這就似乎是說，當前在國內的“規範”通常有兩種，一種是約定俗成的，一種是明文規定的。這也合乎我們幾年前聽到的一句話，“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筆者是深感“單一規範”的強制性太大，所以心情激動才開始構思撰寫本文的，萬萬沒有想到，原來“單一規範”在許

多同胞的心目中根本就並不存在。

* 作者胡百華，近11年主要在香港居住和工作，本文只是他個人的意見，文責自負，絕不代表《語文建設通訊》（香港）的立場；又，筆者長時期以來跟山東德州的李友仁先生廣泛地交換過有關這類問題的看法，在本文撰寫期間，仍然和他有長信往還，本文的部分見解是他提出，或是受他影響而得的。

1. 本文的底稿是針對《第一批異形詞整理表（草案）》所完成的，現在不得不改寫，部分措辭可能跟初稿有關，原來的標題是：“單一規範”有必要嗎？各節的小標題如下——一、“單一規範”有其大貢獻；二、是“異形詞”，還是“異字詞”？三、詞義的“同”與“異”並非那麼黑白分明；四、繁體“異形詞”和繁體字的整理；五、可以改稱為“推薦／優選詞形”嗎？六、小結。

2. “咖啡”該是兩個音節才有意義吧，但筆者在香港的茶餐廳門口已見到“奉送啡或茶”的張貼，顯然有人認為“啡”可以就是咖啡；又，漢字的詞義和作用每有增加，其讀音似乎也跟著增加。“的（di2）”過去似乎無名詞義，現在一般都用來代表“的士”，而且還有相當多人把它讀為“dil”的實際情況。在這裏，筆者倒想多暴露一下自己的無知，那就是：個人覺得“鴉片”和“雅片”不一定是同一讀音，國人把“ya”讀為高平或低平（即鴉或雅讀音之大略區別），為數不少，從“雅”讀為“yal”只限於“雅片”一詞的這一事實，也許可以說明，最早作這樣處理的詞典編輯人，片面地希望大家會尊從那樣的讀法。說真的，“的”到如今倒應該在詞典中加一個“dil”的讀音。[本注中的拼音寫法，例如 dil（最後的 l 表第一聲），是根據國家標準，因為 l 與 l(L) 相混，此後將按本刊的辦法，把 l 省略。]

3. 見《辭源》（合訂本），香港商務印書館，1987年第1版。

4. 例如，這裏所列的“正經八擺／百”，前者令人聯想到“大搖大擺”，後者就常常用來表達“繁瑣”不已之意；又，就是同音、同義而當局認為只是形體有異的詞，予人的印象也不盡相同。例如，內地的一些名牌“（大）曲”酒，長時期曾經完全採用“（大）曲酒”的寫法，經過這些年來，無論在廣告或是瓶子上的名稱，似乎都已經改用“（大）酒”的寫法；改寫之後，讀音和意義都變為明確。順便要指出的是，整理表多次提到某些漢字已經廢用或淘汰，這可能只是一廂情願的看法。一位摯友就多次感慨地說：不少人忽視一個語文現象，那就是，已經沿用的漢字是不可能“揮之即去”的。

5. 台灣把“著（zhu4）／（zhe5、zhao、zhao2、zhuo2）”的5個讀音和不同用法都歸結為一個“著”字，應該說是為害不淺的。相比之下，研制組這次動用“招”來分擔“ ”的一個用法，功德真是無量。

6. 例如，香港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編的《常用字字形表》（1990）

7. 本文不可避免地保留了整理表正式公布前、筆者所持“杞人憂天”的一些詞語，原因是正式公布的整理表之中的一些字眼和口吻，還是當初採用“單一規範”時的，例如，既然只是“推薦詞形”，為什麼要把相當數量的“異形詞”刪去，又為什麼要把某些決定作180度的轉變（如，溜達／溜躑），因為反正是推薦使用詞形嘛！又如，如果只是推薦性質，為什麼還要特別說明“2002年3月1日試行”，在在都似乎擺明有人想貫徹不得有違“推薦規範”的姿態。